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錦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國晴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47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對原判決聲明均廢棄，故僅就拆屋還地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21,000元，按系爭建物占用土地面積25.51平方公尺計算，其上訴利益應為3,086,710元（25.51平方公尺×121,000元/平方公尺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7,386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